嵩明县人民法院2020年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嵩明县人民法院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 嵩明县人民法院2020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财务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支出情况表

六、部门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部门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十、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省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十二、省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另文下达）

十三、省对下转移支付情况表

十四、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十五、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表

嵩明县人民法院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嵩明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能是：1、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2、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3、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4、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5、指导基层法庭工作；6、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7、负责全院财务、行政、后勤管理和服务工作；8、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9、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10、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11、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12、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2020年嵩明县人民法院的主要工作任务：一是发挥审判职能，服务中心工作；二是践行司法为民，维护公平正义；三是深化司法改革，提升司法公信；四是创新工作方式，促进法院现代化；五是建设过硬队伍，厚植发展根基。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嵩明县人民法院内设 12个机构，包括：驻院纪检监察组、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审判监督管理办公室、立案庭、执行局、综合审判庭、速裁庭、杨林法庭、四营法庭。

（三）重点工作概述

嵩明县人民法院编制2020年部门预算的总体思路是：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以执法办案为第一要务，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主线，增强忧患意识和政治责任感，提高工作预见性，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信息化和法院文化建设，推动过硬队伍建设再上新台阶，促进自身建设取得新成效，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为嵩明实现促跨越奔小康建辅城奋斗目标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嵩明县人民法院编制2020年部门预算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是：一是依法理财原则；二是综合预算原则；三是结构优化和收支平衡原则；四是真实性原则；五是稳妥性原则；六是重点性原则；七是透明性原则；八是绩效性原则。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2020年部门预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即嵩明县人民法院，为财政全供给行政单位。

部门在职人员编制69人，其中：行政编制69人，事业编制0人。2019年末在职实有69人，为财政全供养人员。离退休人员31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31人。

车辆编制12辆，实有车辆12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0年部门财务总收入2069.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069.6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22.71万元。

与上年对比2020年部门财务总收入比2019年减少45.91万元，下降2.1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45.91万元，下降2.17%，上年结转增加21.26万元，增长1466.2%，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提升财政资源使用效益。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0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2069.6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069.62万元，上年结转22.71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069.62万元（本级财力1910.91万元，专项收入0.00万元，执法办案补助50万元，收费成本补偿86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00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总支出2069.62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2069.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55.14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58.63，增长4.2%，主要原因：人员增减变动；项目支出591.77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125.8万元，下降17.53%，主要原因分析：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提升财政资源使用效益。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行政运行1142.28万元，主要用于法院的基本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其他法院支出455.77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开支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06.89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66.14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为公务员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33.4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0.22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为职工缴纳的重特病保险。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106.21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基本工资271.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1.71万元）。

津贴补贴511.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6.3万元，项目支出5.11万元）。

奖金146.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6.84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06.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6.89万元）。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6.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14万元）。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47万元）。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万元）。

住房公积金106.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6.21万元）。

办公费362.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9.12万元，项目支出193万元）。

印刷费11.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5万元，项目支出10万元）。

水费7.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3万元，项目支出5万元）。

电费4.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7万元，项目支出2万元）。

邮电费19.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8万元，项目支出13万元）。

物业管理费90.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8万元，项目支出86万元）。

差旅费67.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66万元，项目支出20万元）。

维修（护）费1.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9万元）。

租赁费35万元（其中：项目支出35万元）。

培训费3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万元，项目支出30万元）。

被装购置费3.66万元（其中：项目支出3.66万元）。

劳务费231万元（其中：项目支出231万元）。

委托业务费129万元（其中：项目支出129万元）。

工会经费12.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91万元）。

福利费12.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91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86万元）。

其他交通费用66.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99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2万元，）。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24万元）。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14个，采购预算总额167.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6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嵩明县人民法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29.86万元，较上年减少8.11万元，下降21.36%，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无。

（二）公务接待费

嵩明县人民法院部门2020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较上年减少7.99万元，下降100%，。

减少原因：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范接待规模和范围。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嵩明县人民法院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29.86万元，较上年减少0.12万元，下降0.0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86万元，较上年减少0.12万元，下降0.04%。

减少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规定，一是减少公务用车购置，二是减少使用公务用车。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办案业务经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依据《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要加大执法办案保障力度，为执行工作提供坚强后盾，要坚持全局观念，各项保障要与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力度匹配，以强大后方确保满足一线战斗需要；基本解决执行难是目前法院亟待解决的一大问题，是该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需求的迫切性，通过项目实施，达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预期效果。2020年该项目主要开展内容为：印刷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等，通过以上项目实施，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二）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方法（试行）》的通知（云财政法〔2018〕34号）及《昆明市人民法院合同制书记员管理办法》文件精神规范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根据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及时足额发放聘用制书记员工资，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足额率 100%，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按照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档次评定等次,对已聘用制书记员开展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合格率 95%，规范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结余结转】

结余是指财政收入大于财政支出的部分。结转是指当年支出预算已下达但未执行，需按原项目使用用途在下年继续安排使用的支出部分。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人民法院业务费】

人民法院业务费包括办案费、劳务费、专用设备购置费、交通工具购置费、其他设备购置费、邮寄费、电话通讯费、交通费、专业会议费、服装费、宣传费、维修费、法官培训费和其他费用。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采取竞争、择优、公开的形势，使用财政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式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制度是采购政策、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组织形式等一系列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的总称。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2019年决算编制后才能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2019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

附件：[嵩明县人民法院2020年预算公开表](https://file.chinacourt.org/f.php?id=e7040d93f0c6e4d0&class=enclosure)